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年期、7年期) 2012年付息公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3月25日发行的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年期、7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3月26日开始支付2011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4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5年期品种

(1) 债券名称: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09津投2

(3) 债券代码: 122979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期限: 5年期

(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3.75%,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计息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10) 付息日: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7 年期品种

(1) 债券名称: 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09 津投 3

(3) 债券代码: 122980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5 亿元

(5) 债券期限: 7 年期

(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 4.78%,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计息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付息日: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

息；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4 层

联系人：吴滨

联系电话：022-23955002

传真：022-23955002

邮编：300381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孙垣原

联系电话：010-66229133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 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托管网点。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